

33

鄂省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總收文事由

建

字第

11772
11769

號

別文

訓令

送達機關

所屬各機關

別類

附件

准財政廳函為呈請省全部財產登記案仰遵此由

第二種
第一種
王禹初
丁君
本室
登記
服

長

十三

稿擬稿

李天定

張美軒

王禹初

檔案

去

年

五

月

月

月

月

月

建會均

字第

字第

11772

十二月廿日

十二月廿日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封發

時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訓令

准

令

財政廳公函以奉

主席諭為明瞭奉省全部財產起見應由奉融主事登

記特擬定省有財產登記表式請查照
派員來廳會

航業局、公路局、漢口化工廠、漢口機械廠、
漢口鑛造廠、漢口火柴廠、漢口紡織廠、
漢陽煉油廠、萬縣造紙廠、萬縣麻織廠、
興辦煤礦保管處、興辦煤礦廠、
宜昌煤礦公司、農業改進所、水利工程系、
第一工程隊、勘測農架森林籌備處、無線電總台、
省立電話所、電機修理室、公路第一測量隊

商中由業結本賦派員前往會審其結果如下

甲、登記種類：(1) 土地及其建築物 (2) 投入生產之業之資金

(3) 營業車輛 (4) 營業船舶 (5) 營業機械 (6) 其他重要財產

乙、估價標準：以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市價為估價標準凡

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以前購置及撥入之財產均應包括在內

丙、登記期限：各機關應于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將登記報表

表送交財政部財政廳財政廳應于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整理完竣彙報省府

丁、登記表式：由會計處另行規劃交財政廳印發各

機關應用

以上各點本廳所屬各機關亟應將所有財產先行清理
估定價額一俟表格頒到即行填報奉廳核轉仰即遵照
為要此令

廳長譚

〇〇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取

派前往財政廳參加財產登記

記曾議定于本日上午九時以前往參加討論茲

將該會議決議事項列后

甲、登記種類：

1. 土地及其建築物

2. 投入生產事業之資金

3. 營業車輛船舶

4. 營業船舶

周中記立共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5. 營業機械

6. 其他重要財產

乙. 估價標準：以三十五年十月一日之價值為估價標準。自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新購置及撥入之財產，均應包括在內。

丙. 登記期限：自本機關成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將所屬地報表送交財廳，自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後，將所屬地報表送交財廳。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十月廿一日以前整理完竣彙報省府

不登証表式

由庫計及多修規劃文財政廳

印發各機關在案

案若照本部修訂與本廳增修機關有關為

此連之成起見擬即令飭所屬各機關先行準備

至登証表式抄庫財廳兩送知廳再行轉發可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秘書長

可

存

大

財政部
秘書長

速件

第一科

事由核辦批示

送今省有財產總登記表式並說明書

派員來廳會商決定由

知清派主席

王尚初

張主任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公函

廳財二特

14193

志

查省有財產自由各主管部門分別

之記載現奉

主席諭：為明瞭本省全部財產起見應由本廳去各縣登記特擬定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廿六日

11772

省有財產登記表並說明注意事項於十月二十五日召集有關機關會商其會商結果：(一)各省國稅局將原表携回參照修正(二)定於十一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由各省國稅局提出修正表再行會商相商抄州原表省有財產總登記表修正表及修正表再行貴廳查照修正屆時派員來廳會商為荷！

此致

建設廳

附省有財產總登記表注意事項(一)修正表及說明書八份

廳長吳定宇鑒

湖北省省有財產總登記應行注意事項

一

本省為明瞭省有財產狀況起見除省級各機關財產目錄已有

登記外其有失產收益之財產特舉行總登記

二

省有財產總登記之範圍以省級財政金融經濟及省有公產省

公營企業各機關為限

三

省有財產總登記之種類依左列之規定

甲 不動產 包括房屋、基地、田畝、湖沼等

乙 動產 包括資金、股票、債券、及車船、機器等

前項財產總登記格式如附件第一、第二兩表並另附填表說明

四

省有財產之失產收益應於每半年結算期間列表造報以備查核

五

省有財產總登記之期限最遲須於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以

前辦理完竣

表記登 (産動不) 産財有省省北湖

附 件 一	公 產 編 號		四 界		面 積	房 屋		沿 埠		權 利 證 明 文 件	附 記
	第 號		東 至 南 至			房 屋 棟 數		房 屋 名 稱			
附 件 二	種 類		坐 落		分 厘	基 礎		地 點		權 利 證 明 文 件	附 記
	第 號		縣 (市) 鄉 保 甲 戶 地 小			房 屋 可 否		房 屋 名 稱			
附 件 三	估 價		西 至 北 至		毫 厘	田 地		地 點		權 利 證 明 文 件	附 記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縣 (市) 鄉 保 甲 戶 地 小			房 屋 可 否		房 屋 名 稱			
附 件 四	湖 泊		坐 落		毫 厘	田 地		地 點		權 利 證 明 文 件	附 記
	第 號		縣 (市) 鄉 保 甲 戶 地 小			房 屋 可 否		房 屋 名 稱			
附 件 五	湖 泊		坐 落		毫 厘	田 地		地 點		權 利 證 明 文 件	附 記
	第 號		縣 (市) 鄉 保 甲 戶 地 小			房 屋 可 否		房 屋 名 稱			

不動產填表說明

1. 公產編號：如擬定格式

種類：填註房屋基地等

坐落：如規定格式

小地名：正式名稱以外之地名及俗名

2. 四界：依區域分劃四境而定四界

3. 面積：填註單位如所擬格式

估價：總計價格

4. 房屋：

棟數：總共棟數

名稱：住房、商舖、倉庫、工廠等類之名稱

其他：包括房屋性質以及其他一切未單獨分劃者

紙收租數：租金租率以及有關事項

5. 基地：

數量：以單位為統計對象

可否建築房屋：根據基地性質而定

其他：包括其他一切未單獨分劃及未盡事項

紙收租額：如房屋項所規定

6. 田款：

地目：以土地性質而定

產量：出產物為其對象

其他：未單獨分劃者皆可填入

紙收實額：實物以出產物為限實額以錢幣為限

7. 湖海：

數量：共有消數

可否利用建設：如利用水力從事建設利用水產從事出產等

其他：未單獨分劃者及未盡事項皆可填入

紙收實額：如田地項所規定

8. 使用情形：依種類性質運用而定

9. 沿革：經過情形

10. 權利證明文件：契據證約等

11. 附記：未列入者有一般性者

(附件二)

[illegible]

動產填表說明

1. 公產編號：如擬定格式

類別：如船支機器股票等

名稱：細目如車輪中汽車債票中之公司債公債等

運用範圍：即活動之範圍

2. 估價單計：車數之估定價額

估價總計：總數之估定價額

3. 船支：

數量：共有支數

種類：以原動力性質分為汽油船木船蒸汽船等以形

式分為商船運輸船支拖輪駁船等

噸位：總計載重量

其他：未單獨分類者以及未盡事項皆可填入

4. 車輛：

數量：共有輪軸數

種類：以原動力性質分為汽車馬車人力車

單價細記：較估價為正確或目前新建者之單位價格

小機器：

其他：未單獨分列者以及未盡事項皆可列入

數量：總計——座數

種數：以機器製造出產物為對象如造船枕碾米枕製粉

枕等

合計馬力：總計馬力

其他：未單獨分列者以及未盡事項皆可列入

6. 股票：

企業牌名：投資企業之名稱

票數：股票數目

票額：票面額

其他：未單獨分列者以及未盡事項皆可列入

大債票：

票名：債票名稱如公司債公債

票數：股票數目

票額：票面額

其他：未單獨分列者以及未盡事項皆可列入

45
8. 資金

- 借款：省特有債款之款項有短時期無法收回以及呆帳者
放款：週轉金活動放款短期可收回者
其他：未单独分列者以及未盡事項皆可列入
9. 使用情形：依種類性質運用而定
10. 沿革：經過情形
11. 權利證明文件：契據証約等
12. 附記：未列入者有一般性者